

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昆开环建〔2026〕3号

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配件 1900 万件和汽车精密模具 1600 套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配件 1900 万件和汽车精密模具 1600 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开发区洪湖路北侧、龙江路东侧，项目投资 36000 万元，年新增生产汽车零部件 1900 万件、汽车精密模具 1600 套。

二、根据你公司委托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（编制主持人：韩路，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03520240532000000160）编制的《报告表》结论，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，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。我区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放至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（光电水质净化厂）。

2.建设单位应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。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37-2022）。运营期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。

3.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

标准》（GB12523-2025），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区标准。

4.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，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、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。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规定要求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，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。

5.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，避免风险事故。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，从技术、工艺、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。

你公司在项目设计、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、储运设施、公辅工程、污染防治设施安装、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；应对污水处理、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6.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〔1997〕122号）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。



7.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,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,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8.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,切实做好施工噪声、扬尘、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。

四、本项目实施后,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(单位:吨/年):

1.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:颗粒物 ≤ 0.4362 、VOCs ≤ 0.18461 ,作为总量控制指标。甲醛 ≤ 0.001 ,作为考核指标。

五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六、你公司应当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,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;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,不得排放污染物。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。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,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,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。

七、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,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《报告表》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。同时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(环发〔2015〕162号)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、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八、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,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。

九、项目如涉及核与辐射内容应按规定另行申报。

十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、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区重新审核。

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6年1月7日



抄送：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、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。

昆山开发区安环局

2026年1月7日印发
